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CMON Limited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M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2)

- (1)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2)建議股份合併；
- (3)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及
-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Draco Capital Limited

---

CMON Limited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201 Henderson Road #07/08-01, Apex @ Henderson, Singapore 159545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列在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cmon.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七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妨礙閣下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親身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須視作已撤銷論。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預期時間表 .....    | 3     |
| 董事會函件 .....    | 6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EGM-1 |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該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之商業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改發較低信號或取消之任何日子)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指 | 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7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
| 「本公司」      | 指 | CMON Limite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合併股份」     | 指 |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75港元之普通股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召開並舉行以供股東審議並(倘認為適當)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                                                                               |
| 「現有股份」     | 指 |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 釋 義

---

|              |   |                                                                                                             |
|--------------|---|-------------------------------------------------------------------------------------------------------------|
|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 指 | 香港結算不時修訂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增加法定股本」     | 指 | 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7,600,000,000股現有股份)增加至1,750,000港元(分為35,000,000,000股現有股份)，方式為增設額外27,400,000,000股新現有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股份過戶登記處」    | 指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 「股份」         | 指 | 現有股份，或按文義所需，指合併股份                                                                                           |
| 「股份合併」       | 指 | 建議本公司股本中每三十五(35)股每股面值0.00005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175港元之合併股份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如本通函、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 預期時間表

---

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取決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因此僅供參考。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適時以另行公告方式宣佈。本通函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事項                                                    | 時間表                                             |
|-------------------------------------------------------|-------------------------------------------------|
| 寄發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br>或之前                       |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 . . . . .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br>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 . . .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至<br>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br>(包括首尾兩日) |
|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 . . . .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七日(星期日)<br>上午十一時正                       |
|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 . . . .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                                 |
|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時間及日期 . . . . .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br>上午十一時正                       |
|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 . . . .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                                 |
| 以下事項須待本通函所載實施增加法定股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日期屬暫定： |                                                 |
| 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 . . . .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                                |
|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 . . . .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br>上午九時正                       |
| 免費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 . . . .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                                |

---

## 預期時間表

---

### 事項

### 時間表

|                                                                   |                            |
|-------------------------------------------------------------------|----------------------------|
| 以每手買賣單位70,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份<br>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買賣櫃檯<br>暫時關閉. . . . .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br>上午九時正  |
|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br>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買賣櫃檯開放. . . . .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br>上午九時正  |
| 每手新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之生效日期. . . . .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
|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br>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買賣櫃檯重開. . . . .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br>上午九時正 |
|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br>並行買賣開始. . . . .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br>上午九時正 |
| 指定經紀商開始在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br>配對服務. . . . .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br>上午九時正 |
| 指定經紀商停止在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br>配對服務. . . . .                             |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br>下午四時正   |
|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br>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買賣櫃檯關閉. . . . .            |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br>下午四時十分  |
|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br>並行買賣結束. . . . .                          |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br>下午四時十分  |

---

## 預期時間表

---

### 事項

### 時間表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

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CM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2)

執行董事：

黃成安先生 (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建邦先生 (聯席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蔡穩健先生

李學瑾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宇山先生

蔡敏先生

梁毓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Offices of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201 Henderson Road #07/08-01

Apex @ Henderson

Singapore 15954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 (1)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2)建議股份合併；
- (3)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及
-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股份合併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更多資料。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7,600,000,000股現有股份，每股面值0.00005港元，其中1,806,000,00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均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為使本公司日後可更靈活籌集資金，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7,600,000,000股現有股份)增加至1,750,000港元(分為35,000,000,000股現有股份)，方式為增設額外27,400,000,000股新現有股份。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預期增加法定股本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生效。

### 建議股份合併

待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董事會建議按以下基準實施股份合併：每三十五(3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0005港元之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175港元之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7,600,000,000股現有股份，每股面值0.00005港元。待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變為1,750,000港元，分為35,000,000,000股現有股份，每股面值0.00005港元，而已發行現有股份為1,806,000,000股，均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概無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變為1,75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每股面值0.00175港元，其中51,600,0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最多57,880,000股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出之購股權總數為88,980,000份。本公司將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購股權計劃釐定因股份合併而須就行使價及／或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作出之任何調整。本公司將適時就因股份合併而須對行使價及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總數作出之任何調整刊發進一步公告。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在所有方面將彼此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任何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亦無實施任何購股權計劃。

### 股份合併之條件

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實施股份合併：

- (i) 增加法定股本已生效；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i) 聯交所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v) 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倘適用)項下相關程序及規定，並取得就股份合併可能需要的監管機構或其他方面的一切必要批准(如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尚未達成。

待上述所有條件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生效。

倘若有關(1)增加法定股本；或(2)股份合併之建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股東批准，則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進行。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聯交所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除聯交所外，現有股份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股權或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除聯交所外，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該等上市或買賣許可。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時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每手買賣單位70,000股現有股份進行買賣。董事會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買賣單位由每手7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34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1.190港元）計算，(i)每手70,0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為2,380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則每手70,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83,30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則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之估計價值將為2,380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 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之影響

下表載列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對本公司股本於實施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前後之影響。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緊隨增加法定股本<br>生效後                                             | 緊隨增加法定股本及<br>股份合併生效後                                       |
|-------------------------|----------------------------------------------------------|-------------------------------------------------------------|------------------------------------------------------------|
| 法定股本                    | 380,000港元，分為<br>7,600,000,000股<br>現有股份，每股面<br>值0.00005港元 | 1,750,000港元，分為<br>35,000,000,000股<br>現有股份，每股面<br>值0.00005港元 | 1,750,000港元，分為<br>1,000,000,000股<br>合併股份，每股面<br>值0.00175港元 |
| 已發行並繳足或<br>入賬列為繳足<br>股本 | 90,300港元，分為<br>1,806,000,000股<br>現有股份，每股面<br>值0.00005港元  | 90,300港元，分為<br>1,806,000,000股<br>現有股份，每股面<br>值0.00005港元     | 90,300港元，分為<br>51,600,000股<br>合併股份，每股面<br>值0.00175港元       |
| 未發行股本                   | 289,700港元，分為<br>5,794,000,000股<br>現有股份，每股面<br>值0.00005港元 | 1,659,700港元，分為<br>33,194,000,000股<br>現有股份，每股面<br>值0.00005港元 | 1,659,700港元，分為<br>948,400,000股<br>合併股份，每股面<br>值0.00175港元   |

### 其他安排

####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在可能情況下出售，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僅會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持股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股票數目多寡。

### 碎股安排及配對服務

為便利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之買賣，本公司已委任華業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盡力基礎上向擬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配對服務。股東如欲使用此項服務，請於該期間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內聯絡華業證券有限公司交易部，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0-52號陸佑行5樓503室，或致電(852) 3979 6718。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配對並無保證。對碎股配對安排有任何疑問之股東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i)股份合併後將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可按相關市價成功配對；及(iii)碎股可能在市場上低於市價出售。**

### 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現時預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股東可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辦公時間內將其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顏色為黃色)提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顏色為紫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股東務請注意，於指定免費換領新股票時間後，股東須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就換領新股票支付每張股票2.5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後，買賣將僅以合併股份進行，其股票將以紫色發行。顏色為黃色之現有股份股票將繼續為有效及生效之所有權文件，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惟不會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為使本公司日後可更靈活籌集資金，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7,600,000,000股現有股份)增加至1,750,000港元(分為35,000,000,000股現有股份)，方式為增設額外27,400,000,000股新現有股份。儘管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具體計劃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惟董事會認為，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以便日後於合適機會出現時進行任何可能的集資活動(不論股權或股權掛鈎)，並考慮到當時的市況以及本集團持續業務發展及增長的戰略需要，增加法定股本屬審慎之舉，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乃為配合實施建議股份合併所必需。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7,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港元之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三十五(35)股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175港元的合併股份。在現有法定股本(即380,000港元)下，股份合併將導致產生零碎股份。為確保本公司於股份合併後的法定股本包含整數數目的合併股份(不含任何零碎股份)，從而維持完全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簡單股本架構，董事會建議首先將法定股本增加至1,750,000港元(分為35,000,000,000股現有股份)，然後實施股份合併，之後法定股本將變為1,75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75港元的合併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則發行人可能須更改交易方法或進行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進一步列明(i)股份市價低於0.10港元將被視為按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的極低點進行買賣，及(ii)考慮到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現時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每手買賣單位70,000股現有股份進行買賣。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34港元計算，每手70,0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為2,380港元。本公司注意到，於二零二五年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現有股份收市

---

## 董事會函件

---

價於0.012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二十七日及二十八日)至0.064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之低位區間內買賣，低於0.10港元水平。鑑於現有股份近期之買賣價格，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34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1.190港元)計算，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則每手70,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83,300港元。考慮到股份合併生效後每手之總價值，及由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減少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董事會認為有關減少將降低投資者購買股份的門檻，從而促進股份交易並改善股份的流通性。這將使本公司能夠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其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進一步建議實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預期建議股份合併連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價格作出相應向上調整，並增加每手合併股份之價值，從而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買賣規定。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34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2,380港元)計算，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則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之預期市值將為2,380港元，超過2,000港元，因此符合《指引》所載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有關事項已屬失效，亦不會付諸實行，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有關該事項之公告)之外，本公司並無具體計劃於未來12個月進行可能會削弱或抵銷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擬定目的之其他公司行動或進行任何股權集資。然而，董事會無法排除本公司於出現合適集資機會時進行其他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除將予就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該等事項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相對權利，惟不會獲分配予原本可能有權獲得的股東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倘認為適當)通過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201 Henderson Road #07/08-01, Apex @ Henderson, Singapore 159545舉行)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彼等閱讀通告並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七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妨礙股東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親身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作已撤銷論。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的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真誠決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則除外。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 其他事項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刊發。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增加法定股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上文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增加法定股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CMON Limited**

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成安**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M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MON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201 Henderson Road #07/08-01, Apex @ Henderson, Singapore 159545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倘認為適當)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所界定之詞彙於本通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後緊隨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7,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港元之普通股(「現有股份」))增加至1,750,000港元(分為35,000,000,000股現有股份)，方式為增設額外27,400,000,000股新現有股份(「增加法定股本」)，而每股該新現有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在所有方面將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股份之權利及特權，並受其所載股份之限制所規限；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一切彼認為必要、合適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並簽立、簽署及交付所有文件(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加蓋本公司印章)，以使增加法定股本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2. 「動議待增加法定股本生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而產生的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並自通過本決議案當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日後緊接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後並以此為前提下：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三十五(3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0005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175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在所有方面將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股份之權利及特權，並受其所載股份之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b) 緊隨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變為1,75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75港元之股份；
- (c)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所有零碎配額(如有)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能情況下出售，而所得款項淨額將以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條款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一切彼認為必要、合適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並簽立、簽署及交付所有文件(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加蓋本公司印章)，以使股份合併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CMON Limited**

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成安**

謹啟

新加坡，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Offices of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201 Henderson Road #07/08-01

Apex @ Henderson

Singapore 159545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該表格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表格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七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妨礙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親身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視作已撤銷論。
5. 本通告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成安先生及建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穩健先生及李學瑾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宇山先生、蔡敏先生及梁毓雄先生。